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榕市监支处罚〔2025〕1-13号

当事人：德高金控（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2Y9LRE4M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2号鳌峰广场1号楼12层05、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子元

经对由我局收到的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移送部分长期未经营地方金融组织违法线索的函》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25日予以立案调查。

我局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并委托当事人所在辖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实地核查，且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就当事人纳税情况进行核实发现，当事人因2024年未按规定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六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且已不在登记场所经营，亦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移送部分长期未经营地方金融组织违法线索的函》复印件壹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当事人信用监管记录 1 份，证明涉案企业信用监管记录相关信息；

3.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关于反馈相关企业税务状态协查情况的函》、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回复协查相关地方金融组织社保缴纳情况的函》复印件各壹份，证明涉案企业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

4. 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经营场所开展经营，在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

5. 《邮寄催报函退件信息表》1 份及邮寄催报退件函 2 份，证明当事人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

上述证据材料均由相关单位（人员）签名（盖章）认可。

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公告方式将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未按规定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六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且不在登记场所经营，亦无法取得联系，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复议机构：福

州市司法局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7 号楼 6 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

